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陳在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民事訴訟法第424條定有明文。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之徵收標準繳納聲請調解費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零肆拾伍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2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2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